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1210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210668A00_ATTCH1. pdf、1210668A00_ATTCH2. pdf、
121066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除外)(含附件)

